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方 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

(甲方):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商丘市产品质量检
验检测中心

住所地: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住所地: 商丘市长江路与金桥
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76000

电话 / 传真: /

电话 / 传真: 0370-3055920

联系人: 杨永征

联系人: 梁力平

手机号码: 13460112666

手机号码: 139372606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jmfzhongxin@163.com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所需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经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 虞财采磋-2024-4)。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依法确认, 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乙方) 为本项目 第三标段 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书及包含检测产品及项目的任务单在乙方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在乙方实验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检验所需的足量样品及资料。

第五条 检测费用

1、为甲方提供食品抽样、检测共计 600 批次报告，费用：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合同签订时未涵盖的检测项目，其相应服务范围及价格标准双方依“一案一议”方式协商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排抽检任务给乙方，乙方完成抽样及检验检测任务并提交任务完成报告，甲方经验收并确认符合要求后，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支付合同金额。若因财政拨款困难，以财政拨款进度情况为准。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商丘市长江路与金桥路交叉口东北角

账户名称：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3101700656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乙方已获得依据工 SO / 工 EC17025 标准评审的 CNAS 认可证书，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有能力持续完成上述检测要求。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乙方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

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仲裁委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商丘市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名: 杨永征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乙方(公章)

签名: 梁九平

日期: 2024年8月20日